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9 年 03 月 04 日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12 年 3 月 1 日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 年 09 月 25 日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114 年 9 月 17 日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15 年 08 月 26 日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壹、依據：

- 一、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35318 號令修正)。

貳、目的：

為落實特殊教育法相關規範，符應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個人特殊學習需求，提供其縮短國民教育階段修業年限之多元方式，並安排個人適性教育課程內容，以期協助資賦優異學生發揮學習潛能，開創個人學習天賦，達成適性教育之理想。

參、組織與任務：

- 一、本校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副召集人，以及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共計 9 人，並視情況得邀請專家學者。每學期開學三週內上網公告，受理申請案後即召開會議並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簡稱甄別小組)若干人，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二、資優小組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別內容如下：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之研習活動，成績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肆、實施原則：

- 一、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

補助。

- 四、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伍、申請及辦理程序：

- 一、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由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申請，觀察推薦表【表一】。
- 二、由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簡稱甄別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三、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 四、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於上學期應於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應於 5 月 15 日前檢具學校訂定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學習輔導計畫【表二】、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五、學生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除依前款函報教育局外，並提鑑輔會審議【表三】通過後，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六、學生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陸、實施類別及方式：本校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分為以下四種方式：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係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者，可提出申請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一般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四大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甄別標準：
 1. 進行相關學科之下一學期之兩次段考(成就測驗卷)，平均達 90 分以上。
 2. 若有疑慮由校內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 (四)方式：
 1. 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與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任課教師得參酌該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國語及數學。

(三) 甄別標準：

1. 申請之學生須參與該領域當階段之成就測驗，平均達 90 分以上。
2. 若有疑慮由校內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四) 方式：

1. 加速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與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的方式。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學習高一 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

(三)甄別標準：

1. 一般學科(學習領域)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其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若有疑慮由校內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四) 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會同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的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的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全部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或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

(三)甄別標準：

1. 申請之學生須參與全部領域當階段之成就測驗，各科平均皆達 90 分以上。
2. 若有疑慮由校內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四) 方式：

1. 加速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與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者，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全學年(期)成就測驗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領域)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全科。

(三)甄別標準：

- 1.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2.評量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四)方式：

-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需求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會同任課教師、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3.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 柒、本計畫由特推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報局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桃園市青埔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時，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 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 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關係			
	姓名(簽章)	年 月 日				

【表二】

**桃園市青埔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青埔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暨學習輔導計畫表**

壹、 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號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科目：_____ 免修年級：_____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科目：_____ 加速年級：_____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加速年級：_____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科目：_____ 跳級年級：_____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跳級年級：_____								
貳、 申請資格	一、 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分數/ 答對題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WISC-IV	FSIQ		130(PR97)	年 月 日	PR97	□是□否	
			VCI		130(PR97)				
			PRI		130(PR97)				
	PSI			130(PR97)					
	二、 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三）年級	（三）年級上/□學期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全年級排名 前百分比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國語(5)			/	%			註冊組長
		英語(1)			/	%			
		數學(4)			/	%			
		社會(3)			/	%			
		自然(3)			/	%			
		學業平均成績			/	%	同年級前3%	□是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學習領域)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 年級	原始 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 單位 簽章	
		國語	教師自編 成就測驗	五			年 月 日			特教 組長	
		數學	教師自編 成就測驗	五							
		自然	教師自編 成就測驗	五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90	☐ 是 ☐ 否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導師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導師 日期： 年 月 日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特教組長 日期： 年 月 日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特教組長 日期： 年 月 日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學生 日期： 年 月 日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是 ☐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鑑輔會	☐ 是 ☐ 否			
陸、學習計畫 (含申請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培養應用數學解決問題的能力		實作		
增進邏輯思考能力		測驗與實作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培養科學方法解決問題之能力	實作、啟發	實作		

七、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社會適應情形(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 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總評與建議 (包含學校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章 簽

【表三】桃園市青埔國民小學縮短修業年限報桃園市鑑輔會議審議資料一覽表

一、學校名稱：

二、申請人：

三、資料內容：(請各校於校內評量小組審查通過後，檢附以下資料報鑑輔會議審議)

☐1.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學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3.各項佐證資料：

☐ (1)學習輔導計畫或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 (2)心理測驗佐證資料(如：智力測驗紀錄紙影本、側面圖)

☐ (3)學業成績佐證資料(如：學期成績單、學期/全學年成績及百分等級計算等)

☐ (4)學業成就測驗佐證資料(含學科成就測驗，如國小/國語、數學，國中/國文、英文、數學，高中/國文、英文、數學及社會組或自然組考卷；高一級成就測驗全學年成績及百分等級計算等)

☐ (5)社會適應評估資料(含：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可填寫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或另行設計推薦表附於申請表後佐證之)

☐ (6)特殊表現紀錄：特殊表現佐證資料

☐ (7)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

☐ (8)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桃園市〇〇學年度平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
學習輔導計畫表【參考示例】

壹、 基本 資料	姓 名：趙〇芬		班 級：四年 5 班 11 號		生 日：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性 別：女		家長姓名：趙〇義		電 話：03-3322101					
	通訊處：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申請人（學生簽章）：趙〇芬			家長同意簽章：趙〇義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科目：_____ 免修年級：_____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科目：_____ 加速年級：_____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加速年級：_____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科目：_____ 跳級年級：_____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跳級年級：六									
貳、 申請 資格	一、 心理 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 單位 簽章
				分數/ 答對題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WISC- IV	FSIQ	73	130(PR97)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PR97	■是□否		
			VCI	72	130(PR97)					
			PRI	145	130(PR97)					
	PSI		145	130(PR97)						
	二、 學業 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三）年 級	（三）年級上/下學期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全年級排名前 百分比	評量通 過標準	是否通 過	承辦 單位 簽章
		國語(5)			99	5/200	2.5%			註冊組 長張〇〇
		英語(1)			98	7/200	3.5%			
		數學(4)			98	3/200	1.5%			
社會(3)			97	6/200	3%					
自然(3)			98	2/200	1 %					
學業平均成績			98.13	4/200	2%	同年級 前 3%	■是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學習領域)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 年級	原始 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 單位 簽章	
		國語	教師自編 成就測驗	五	93		○年○月○日			特教組 長 王○○	
		數學	教師自編 成就測驗	五							
		自然	教師自編 成就測驗	五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90	■是□否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1.學習主動積極，自我要求高，閱讀廣泛且理解力強，語文思考與綜合研創能力優秀。 2.數理邏輯能力佳，能運用推理解決數學問題，能透過教材發現數學的原理或原則，熱愛挑戰較難的問題。 3.學習認真，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獨特見解，思維成熟周密，能以新意解決問題。 填寫人：江○○ 職稱：導師 日期：○年○月○日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1.喜歡閱讀，並長時間投入感興趣的實驗和探究活動，好勝心與求知慾強。 2.家長管教態度為民主開放式，安排多樣態的學習形式且鼓勵孩子進行多元探索，在學習上給予相對高的支持度和資源。 填寫人：趙○義 職稱：父親 日期：○年○月○日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1.團隊合作時展現清楚俐落的領導特質，指揮若定的引導大家執行任務。 2.很有主見與想法，自我管理能力強，善於擬定讀書計畫、且有執行力。 填寫人：江○○ 職稱：導師 日期：○年○月○日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1.入選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2.第七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優選作品。 3.赴韓國參加世界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4.參加桃園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得佳作。 填寫人：王○○ 職稱：特教組長 日期：○年○月○日										
肆、教育安置方式	根據教師自編成就測驗之測驗結果，顯示該生已精熟四年級主要學科之教材內容，也能善用時間進行加深加廣的學習，是一位優異的自主學習者。且該生之身心特質穩定成熟、情緒管理與抗壓性高。若該生跳級安置於六年級就讀，學校將安排輔導老師了解學生適應情況，若有需要將協助安排教師，以幫助順利銜接六年級課程，所需相關經費由家長自行負擔。 填寫人：王○○ 職稱：特教組長 日期：○年○月○日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1. 利用暑期自學，強化五年級尚未精熟課程。
2. 充實五年級各科學習內容，為銜接六年級課程做準備。
3. 利用課餘時間，參與資訊、科學等課程。
4. 積極參與區域性資優方案與營隊，進一步探究有興趣之主題課程。

填寫人：趙○芬 職稱：學生 日期：○年○月○日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是 ☐ 否	趙生除了於學校上課外，學習大多仰賴自學，自我要求高、抗壓性強，且個性獨立、人緣佳，身心成熟度高、自我管理能力強、家庭支持度高。經過學校資優小組審慎評估後，該生申請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跳級應能使其發揮最大的學習潛能，故本校資優小組一致通過其申請。			推薦教師 江 ○○	教務主任 施 ○○
桃園市鑑輔會	☒ 是	☐ 否			輔導主任 呂 ○○	校長 吳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桃教特字第1100049715號

申請項目	免修課程 (學習領域)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其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學生申請免修課程(學習領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學生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及全部學科跳級，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倘學校因特殊需求另訂較嚴格之百分比申請資格者，得專案報局審核。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另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須同時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通過標準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資優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1、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資優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達平均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備註	未具資賦優異資格者，須先符合申請資格後，另申請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學生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通過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項目後，僅提供縮短修業年限服務，其他資優教育服務需依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學生鑑定方式辦理。				